

陵水黎族自治县涉渔“三无”船舶渔民 委托第三方机构培训协议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兴渔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诚信原则，就甲方组织实施的《陵水县2023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委托培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培训项目情况

(一)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名单由甲方提供。

(二) 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为海南省户籍、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未取得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身体状况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的渔民。
2. 报名培训涉渔“三无”船舶的渔民，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其应为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人或直系亲属、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报名时应提供属地海岸警察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小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 1 至 2 人。

4. 大中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2至4人。

(三) 培训人数：海洋渔业普通船员1281人；海洋机驾长540人；海洋二级船长3人（培训人数以实际申报的渔民数为准）。

(四) 培训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4年____月____日
(以渔民申报时间为准，如受其他原因影响，培训时间可适当延长)。

(五) 培训地点：海南省内（原则上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内）。

(六) 培训内容：理论培训，包括海上求生、船舶消防、海上急救、应急措施、海上防污要求、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船员心理健康、技能理论；实操培训，包括求生器材、求生方法、消防器材使用，船上作业等。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培训前有权对培训内容、时间、参训人员的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内容与培训工作。
2. 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培训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培训进行监督，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以满足甲方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内容课程表，并于培训开班前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确认、备案。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为渔民提供培训，培训按《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规定要求进行。

3. 乙方应保证培训内容合法合规，教学方式合理，保证教学质量。
4. 乙方应保障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解决相关纠纷。

三、培训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培训费用：海洋渔业普通船员培训费 1000 元/人；海洋机驾长培训费 1480 元/人；海洋二级船长培训费 3000 元/人。

- (二) 支付方式：
- 1、第一笔支付款，根据培训进度支付，培训总人数达 600 人时，乙方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2、第二笔支付款，根据培训进度支付，培训总人数达 1000 人时（含前期 600 人），乙方根据新增的实际培训人数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3、第三笔支付款，乙方培训结束后，乙方根据仍未结算的培训费用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双方以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三) 上述培训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授课费、资料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本协议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

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更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视同未变更。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海南兴渔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桂林洋支行

银行账号：21293001040010278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能出具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培训工作。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及内部正常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培训费用不能如期转账少于 90 天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否则，乙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照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日期进行培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仍未发生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仍未发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

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仍未发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但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协议应在第一期培训开班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因不可抗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六级以上的大风、降雪降雨、火灾、骚乱、疫情等自然、社会灾害，政府重大活动等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培训取消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若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讼争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维权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如双方对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最新约定为

准。

(二)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本协议正文中除双方约定留出用于手工填写的空白处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非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同意，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7月5日